

电子提交系统债权人入门网站 用户注册指引

释义

本指引(包括随附的任何附件)须与《经债权人入门网站使用破产管理署电子提交系统的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本指引采用条款及细则所用定义。

第 I 部分：简介及概述

1. 任何根据下文第 V 部分属合资格在本系统注册机构用户帐户(如本指引第 4 段所述)的机构，均可向破产管理署提交注册申请。只有已注册机构方可经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向破产管理署署长发送资料或文件。
2. 以下注册指引可于破产管理署网站(https://www.oro.gov.hk/pdf/sc/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creditor/guidelines.pdf)下载。下文所述的安排及程序适用于经债权人入门网站(<https://ess-creditor.oro.gov.hk>)进入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的用户，并会不时作出更新、加以修改和修订而无须事先给予通知。
3. 在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注册帐户无需缴交任何费用。

第 II 部分：帐户类别

4. 注册仅以机构为单位。已注册机构可在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以其机构帐户注册两类本系统帐户，即：
 - (a) 由拟备人帐户用户操作的拟备人帐户；以及
 - (b) 由复核人帐户用户操作的复核人帐户。
5. 注册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以个人为单位。拟备人帐户及复核人帐户只可根据下文第 6 段在已注册机构名下注册。

6. 如符合指引所订明的相关申请要求，破产管理署会先为已注册机构建立一个具有系统管理员权限的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可在已注册机构名下建立其他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并可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指派予已注册机构名下任何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所有用户均会获取一个独一无二的登入名称及帐户启动连结。所有用户均须在首次登入本系统时建立自己的登入密码。

第 III 部分：本系统用户的责任

7. 所有用户必须遵从破产管理署就本系统所发出的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可于破产管理署网站(https://www.oro.gov.hk/pdf/sc/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creditor/terms.pdf)下载。
8. 所有用户均应采取合适的保安措施以保护其登入名称及密码，并避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该等资料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用帐户。任何经本系统的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所作的活动(包括所有通讯)及 / 或交易，均须视为由相关用户作出并获已注册机构授权。
9. 所有用户均会不时在本系统的讯息匣中收到破产管理署发出的系统讯息。该等系统讯息是要求用户作出行动的功能性通知，例如提示用户收到由破产管理署发出的书面查询。如用户在一星期后仍未阅读系统讯息，系统会每星期向用户的登记电邮地址发送一个电邮通知，通知用户在本系统中有未读讯息。所有用户均应定期登入本系统查看讯息匣，阅读其中的讯息以获取资讯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在用户登入本系统后，任何发送至本系统讯息匣的讯息会被视为已由有关用户阅读。

第 IV 部分：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所提供的服务

10. 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以下各项：
 - (a) 编纂及向破产管理署提交债权证明表，并就相关事宜与破产管理署沟通；

- (b) 就派发债款事宜与破产管理署沟通；以及
 - (c) 就破产管理署署长申请免除职务事宜与破产管理署沟通。
11. 任何经本系统的债权人入门网站发送至破产管理署的资料或文件必须由复核人帐户发出，以下情况除外：
- (a) 对于破产管理署在审理过程中就债权证明表所作的查询，亦可经已注册机构名下的任何拟备人帐户提交回复；
 - (b) 已注册机构的用户资料必须由系统管理员更新。

第 V 部分：注册机构帐户的资格

12. 机构如有意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提交债权证明表，以针对破产人或强制清盘公司的产业提出申索，即符合资格在本系统注册。

第 VI 部分：申请程序

13. 合资格申请的机构须填写指明的申请表格(载于**附件 A**)，以在本系统注册其名下具有系统管理员权限的拟备人帐户或复核人帐户。填妥的申请表格须由获申请人授权的签署人签署，以及盖上申请人的官方印章(如有)，并透过以下方式提交至破产管理署：
- (a) 电邮(电邮地址：oroadmin@oro.gov.hk)；或
 - (b) 邮递[地址：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
14. 破产管理署在收到填妥、签妥并已妥为盖上机构印章的申请表格后，需要最少五个工作日处理申请。如资料不足或证明文件不全，破产管理署或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提供额外资料或文件。如申请人未能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提供额外资料或文件，破产管理署可拒绝其申请。
15. 如申请获破产管理署批准，破产管理署会建立申请人名下具有系统管理员权限的第一个拟备人帐户或第一个复核人帐户(「**第一系统管理员**」)，而第一系统管理员会经电邮收到申请获批的通知，内有获编配的登入名称和帐户启动连结。第一系统管理员在首次登入本系统时须设定登入密码，以完成帐户启动程序。

16. 如在提交申请表格日期起计七(7)个工作日内仍未获破产管理署回复，请致电 2867 2448 或电邮至 oroadmin@oro.gov.hk 向破产管理署查询。
17. 第一系统管理员随后可在已注册机构名下建立具有或不具有系统管理员权限的拟备人帐户及复核人帐户。在第一系统管理员建立相关帐户后，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会收到电邮通知，内有登入名称和启动连结。拟备人帐户用户或复核人帐户用户在首次登入本系统时须设定登入密码，以完成帐户启动程序。
18. 破产管理署保留一切权利，全权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任何注册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